

对净资产为负数,即资不抵债的上市公司也没有作出相关的破产规定。笔者建议在修订《破产法》时,应对净资产为负数的上市公司的破产事宜作出相关规定,以保护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优化资源配置,使资本市场参与各方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从而净化我国的资本市场。

2、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准。中介机构特别是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标有ST和*ST的风险提示类公司应特别注意,如果一个公司前两年亏损,而本年则实现“盈利”,或是以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年突然出现巨亏时,中介机构应特别关注,以规避上市公司蓄意操纵利润。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审计净资产为负数上市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的服务责任,引入独立审计民事赔偿制度等,提升中介机构的服务水准。

3、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建设。要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应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中控股股东与社会公众股东之间的权利制衡,继续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快并改进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建设,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等。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季建辉

浅谈内审成果在电力企业的应用

□ 孙茂琴 李卫国

(一)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使审计成果的应用尤显重要

电力行业是国家垄断性行业,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等特点。尽管电力行业在技术、资金、人才等诸多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但其产品相对单一,经营领域不广,发展极为不平衡等劣势也不容忽视。更为重要的是,电力企业由于其特殊的发展背景,企业体制不够灵活,竞争机制不强,运作效率相对不高,在体制、机制转型期,行政指令性计划仍占据管理的重要地位,各级电力管理机构高度集权,使基层单位较难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尚没有完善的市场竞争机制来推动其长远发展,缺乏市场条件下有效监管的经验和手段。在这样的情况下,审计结果的有效应

用显得尤为重要。有效利用审计成果可以从另外一个途径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运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垄断性行业缺乏竞争力的缺陷。

(二)为创造价值服务:内审理论的内在要求

完整、准确、及时的审计成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电力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及症结,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因此,企业经营管理部不能只是审计成果的审阅者,也应成为审计成果的受益者。

首先,利用内审成果可以提高内审工作效率,节约内审成本。电力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运作方式是持续稳定的,通过对以前相关内审成果的分析、比较,可以减少后续有关内审项目的工作量,避免重复工作,节约内审费用,降低内审成本。对相同或相似经营方式的单位,利用相关内审成果进行横向比较,借鉴成功的经验和方法,集中内审力量,围绕重点事项开展查证工作,可以少走弯路,缩短内审查证周期,提高内审工作效率。同时,通过收集和利用有关内审成果,对同类企业历年经营出现的问题进行对比分析和研究,能够提出富有成效的内审意见和建议,得出的内审结论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从而收到较好的内审效果。

其次,内审成果的落实和应用是审计工作本身不断提高的动力。内审人员发现并提出问题不是审计工作的终结,而是审计工作新阶段的开始,因此内审不但应会发现和提出问题,而且应能针对问题产生的原因,从制度上、措施上提出完善和改进的办法,督促被审单位举一反三进行整改,促进被审单位树立依法经营观念,提高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再次,内审成果的应用有利于“审计增值”目标的实现。企业管理者采纳、利用这些有价值的信息后,一方面可以借此消除各种减值因素,包括风险因素、控制漏洞、治理缺陷等,另一方面可以将这些有价值的信息作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从而创造出超过预期的价值。内审工作经常涉及到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些新问题,这个优势决定了内审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通过项目内审和专项审计调查的分析研究,可以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做出预警,促使企业采取防范措施。同时,通过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的分析和研究,可以适时调整审计工作方案,确定某一时期内的内审工作重点,从而保证电力企业财务和内审工作有方向、有步骤地健康发展。

(三)完善相应手段和措施:内审成果有效利用的关键

如何才能使审计成果在本企业得到有效利用?根据我们的内审实践,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求公司内审部门注重与外部审计的沟通,探索运用现代化的审计督查方法。为加快审计成果应用,实时监控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的落实情况,同时要求

各基层单位和各职能部门设置审计电子台账,管理部门加大审计成果运用时效和检查力度,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第二,要求内审部门认真做好审计回访,促进内审成果的应用,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内审成果的应用,这是内审工作的目的。要求内审的指导思想应从监督为主,逐步转为监督与服务并重,注重内审意见、内审决定的落实和内审建议的采纳。在内审成果运用方面实施跟踪审计,及时反馈,并将内审决定和内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对被审计单位年度经营责任考核内容。同时公司纪检、组织、人事部门应通过内审成果及时了解经营情况,提高这些部门对审计结果的关注程度,促使他们及早确定审计对象,协助审计部门落实审计成果。

第三,通过内审成果的应用和落实,促进内部财务制度的完善。公司内审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利用内、外部审计成果,健全企业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加大财务监督力度,把有效应用落实审计成果与完善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审计成果的应用落实来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中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并严格监督执行。

第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评价体系,使内审成果成为实实在在的可利用的成果。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评价,从内审结果出发,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上到下逐步建立内审成果运用考核机制,制定“内审成果应用落实考核办法”,对考核的目的、意义、依据、程序、组织领导、标准、体系、奖惩措施等,逐一明确规定,使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从而使内审成果的应用落实逐步走上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轨道。

(作者单位:江苏省电力公司财务部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财务处)
责任编辑 崔洁

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中整体资产评估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陈长金

资产评估是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由于评估过程中各种因素的影响,“资产评估中流失”

事实上已成为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中的突出问题。当前资产评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方面企业本身存在财务状况不清晰和利益角色冲突的问题。进行改制的企业所有者长期缺位,各种管理、监督、激励机制不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真实客观的披露。而且,企业往往还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通过隐瞒账外资产、减少账面资产、增加负债等手法来降低资产评估价值。另一方面,还存在评估机构自律性弱、管理机构多及准则不统一的问题。而且,由于竞争激烈,一些评估机构为争取客户恶意降低收费;为降低成本又简化必要的程序、减少调查和取证、放松内部质量控制。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和评估质量都大大降低了。同时,目前进行资产评估时运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土地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规范》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办法和规范出自不同的部门,制定时较为注重部门管理的需要和行业的特殊性,忽略了资产评估业整体的需要,因此,起不到准则的作用。

为尽量避免评估过程中出现以上问题,降低资产流失的风险,笔者认为应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做好评估前的资产清查和审计。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账面的数字或余额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资产状况。出资人在评估前应对企业进行一次资产状况清查审计,详细了解各项资产的分类、分布、质量及各项负债的真实性,以防止企业隐瞒资产,虚增负债。通过资产清查审计,使对企业的了解更加充分,并在此基础上更有效地把握资产评估报告。二是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司)必须行使出资人权利,自己直接委托资产评估公司,从而既避免被评估企业插手评估事项,又防止被评估企业与评估师预设企业价值。三是进行资产评估时要选择工作细致负责、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四是应尽快统一资产评估业的管理机构,尽快出台统一的评估准则和规范,并强化评估机构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五是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一些具体政策,规范国企重组改制资产评估过程中的问题。比如,现在的国企整体评估一般不做商誉评估,笔者认为有失公允。又如对职工补偿、离退休人员费用安排等,应当在政策上明确不能作为已确认的负债冲减资产,只能在评估报告附注里反映。六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必须具有专业性,所选择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人员必须熟悉财务、资产评估知识,懂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七是必须建立对评估报告的同业审核制度。凡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资人必须聘请另外的评估机构进行审核,以防重大差错。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闵超